

馬英九即將卸任，台灣人民不論是否就他「六三三」及捐薪水的雙重空頭支票究責，新政府絕不能重蹈覆轍。

- 四、政府也須認清本身在經濟活動的角色，並謹守分際、妥善作為。美國政府最近指我國中央銀行干預匯率，並列入新「觀察名單」，就是一例。我國列名，除了有巨額經常帳順差，也是榜上五國唯一「持續單邊干預外匯市場」者。儘管包括央行在內有若干辯解，但美方所指我國「在二〇一五年大部分時間持續淨買入外匯」，以及前此美方所稱「央行顯然在收盤前一小時賣出新台幣，藉此發出訊號，告訴市場它對當日收盤價目標」，都是不爭的事實。其實，美方並未排斥在「市場極端失控時」央行進場干預匯率，但要求增加外匯存底及干預市場的透明度。
- 五、不僅央行在外匯市場頻頻進出，政府所屬四大基金、公營金融機構，以及總以「安定金融市場」為名的國安基金，也常挾其巨資，以大咖實力進出股市。同時，在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之路，從中油、台電到公營金融機構，既得利益盤根錯節難破除，遊戲規則缺乏公開透明，有意接手者又常被打成十惡不赦的「財團」；有如財政部與台新金打彰銀經營權的官司所顯示，在經濟自由化已高唱數十年之後，政府至今仍是經濟活動的極大咖。除非台灣是自由社會的特例，公營效率勝民營，現狀實不應持續。
- 六、政府還須在產業發展多著力。在與中國經濟密切連接的過程，從製造業到觀光服務業，台灣產業都追求降低成本，衝量不重質，搶訂單，賺微利，即使所謂高科技產業也不例外。在大膽西進風潮中，我們既疏於南向，也少耕耘更重要的上進，對國內產業創新、轉型、產業鏈及群聚的建構明顯不足，尤常輕忽投資台灣的實業所能帶動的就業與所得效果。面對現今經濟衰退的出口減退、投資不振兩大主因，凸顯了過去的產業發展模式難以為繼，新政府要務實地傾聽、採納在國內扎根的工商業者建言，才足以走出產業投資新出路。

(二十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之落日條款屆滿，其規定原申請中之開發案可在二年內依原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惟中央對開發規定增加數道審查程序，使多數民眾無法在期限內取得開發許可，使得開發停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在 103 年 4 月 29 日生效，並訂定落日條款，申請中之開發案在二年內可依原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兩年期限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屆滿，但中央增加山坡地開發規定及審查程序，使得申請中之開發案無法在期內取得開發許可，導致開發面臨停擺。
- 二、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必須經過環評、水土保持審查等，且因大坑地區大部分屬於山崩及地滑區，若要在二年內完成所有審查程序實屬困難。如其落日條款無法展延，則開發案停擺，民眾過去投入的心血也將白費，損及民眾利益。

三、爰建議酌予延長落日條款期限，使申請中之開發案申請程序完成，以示程序正義。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及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亦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惟經國防部長達近乙年的檢討後，雖已較原始對不同意改建原眷戶之處置已有善意回應，然檢視其內容與上端大法官釋文精神「較違占建戶還不如」及「法益均衡」顯然還有落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本係政府德旨，迄今澤披眷戶幾達 9 成以上，維護國軍袍澤眷屬功不可沒，惟其間極其少部因故未能完全配合遭致興訟，實屬不幸！纏訟眷戶身心俱乏，其境悲慘實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旨，為補強罅隙減少怨懟，避免因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及爭訟費時勞民傷財，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完成；建請國防部在眷改工作的最後一哩路，多念及渠等功在國家辛勞，考量得有在違占建戶與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之法理均衡權益保障，以明確彰顯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係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尤其上端釋文更明白指出，對於不同意改建原眷戶無任何補償情事，顯然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
- 二、本案不符法理處，大法官蘇永欽於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解釋所以沒有明確採合憲性解釋方法，而在合憲認定之後，概括的論知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應該是讓主管機關有更大的空間去規劃現行法在改建善後處理上的不足。但如考量老舊眷村不少晚景淒涼的實況，主管機關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之不足，肇致部分遭國防部認定之「不同意改建原眷戶」